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許佩蓉

電話: 049-2332380#2265

傳真:049-2341092

電子信箱:rita0416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:朝陽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:農授糧字第11110161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所詢執行有機生產驗證業務過程,因故減列原申請驗證面 **看**,其驗證收費疑義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公司111年7月11日慈心字第202207110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農產品經營者向驗證機構申請有機農糧產品驗證,倘 驗證機構對所申請驗證場域全部範圍已完成實地稽核等驗 證程序,惟經驗證決定減列部分申請驗證之面積時,考量 驗證機構確已按與申請人簽訂之契約約定執行驗證作業, 爰就該初次驗證作業,驗證機構尚得按原申請驗證面積依 「有機及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生產驗證收費總額上限」標 準予以收費;惟於文件審查階段,即應確認申請驗證場域 之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合法性,以免衍生後續驗證作業 之爭議。
- 三、至申請有機農產品驗證補助費用部分,可提供相關佐證文 件並註明實際執行驗證業務情形與減列原因等予審核單位 參採。



正本: 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暐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

府、本會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) 電2022(19:419文

· 装 ·

产公 を 後章

91